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上海市民政局

2023 年第 4 号

关于上海市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第五批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第五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倍增公益基金会
 2. 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3. 上海市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4.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
 5. 上海胡荣华象棋基金会
 6. 上海仁达普惠金融发展研究基金会
 7. 上海市众志公益基金会
 8.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9. 上海周桐宇公益基金会
 10. 上海市首建公益基金会
-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23年5月2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